

**澎湖縣戶外教育及海洋教育中心**  
**110 學年度【海洋教育週活動-海洋詩創作比賽】實施計畫**

**壹、依據**

- 一、教育部「戶外教育實施計畫第二階段 109 年-113 年」與「海洋教育政策白皮書」
- 二、澎湖縣政府 110 年 10 月 5 日府教學字第 1100918049 號函辦理
- 三、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

**貳、目的**

- 一、促進海洋教育融入領域教學，增進學生海洋素養。
- 二、鼓勵學生創作海洋詩，並運用於教學實踐，以提升學生海洋科學知能。
- 三、促進各校資源交流與共享，普及親海、護海理念。

**參、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臺灣海洋教育中心、澎湖縣政府
- 二、主辦單位：澎湖縣戶外教育及海洋教育中心（風櫃國小）

**肆、參加對象資格：**

- 一、本縣國民小學學生、國民中學學生。
- 二、國小組就讀國小一至六年級學生、國中組為就讀國中一至三年級學生。

**伍、參賽方式：參賽組別分為國小組、國中組共 2 組**

- 一、由教師透過教學歷程導引學生進行海洋詩創作。
- 二、參賽之海洋詩創作應為教師指導學生完成之創作作品，教師可帶領參賽者實際從事海洋文化相關體驗活動，啟發學生表達自身對海洋的感受，激發其觀察力、想像力及創造力，藉此獲得創作靈感。

**陸、作品規格：**

- 一、作品類型：新詩。
- 二、題目自訂，範圍以海洋為主題（例如：海洋生物描寫、海洋生命體驗、海洋生活感受、人海關係、海洋意象…等）。
- 三、作品長度：
  - 1.國小組行數 8-15 行。
  - 2.國中組行數 12-25 行。
- 四、因本活動鼓勵海洋教育體驗教學，以促進學生親海、愛海、知海，故參賽者需說明自身創作所經歷之海洋體驗（國小與國中組 300-500 字以及海洋體驗照片），並檢附校內辦理海洋體驗課程、甄選與展覽交流之情形。

## 五、得獎作品名單公告

111年3月18日（星期五）前公布於澎湖縣政府教育處網站以及本縣海洋教育資源中心網站。

## 柒、須繳交文件及資料

- 一、每件投稿作品均須填寫報名表（附件2）、作品內文（附件3）及著作使用授權同意書（附件4，著作使用授權同意書需親簽之後掃描）各一份，將上述資料連同作品以電子檔案方式寄送至 sarahychsu@mail.phc.edu.tw（徐雅琦執行秘書）。
- 二、收件日期：自 111 年 2 月 21 日（一）至 111 年 3 月 4 日（五）止，逾期恕不受理。
- 三、資料填寫不完整、規格不符規定者，將不予評比。

## 捌、評審與獎勵

- 一、由承辦單位依國小組與國中組，聘請專家學者組成海洋詩評選小組評選之。
- 二、獎項及內容如下（國小及國中組得獎作品之指導老師另頒獎狀以資嘉勉）。
  - 1.特優：每組各一件，新台幣 2,000 元之現金或等值商品禮券及縣政府獎狀乙張。
  - 2.優等：每組各兩件，新台幣 1,500 元之現金或等值商品禮券及縣政府獎狀乙張。
  - 3.佳作：每組各三件，新台幣 1,000 元之現金或等值商品禮券及縣政府獎狀乙張。
  - 4.入選：每組各五件，新台幣 800 元之現金或等值商品禮券及縣政府獎狀乙張。
- 三、各組作品如未達所列獎項水準，得由評審委員會決定從缺或不足額錄取，或在各組既定總預算下適度調整各獎項名額。

## 玖、著作使用權事宜

- 一、參賽作品於送件同時，應由參賽者（及法定代理人）依著作權法規定簽署「著作使用權授權同意書」，得獎作品無償授權主辦單位及承辦單位不限時間、方式、次數及地域利用（包括公開傳輸），其著作人格權並受著作權法保護。

- 二、參賽者須為參賽作品之著作財產權人，參賽作品如有使用他人之著作或違反著作權法令之情事，一切法律責任皆由參賽者自行承擔，與主辦單位及承辦單位無涉。

#### 拾、注意事項

- 一、作品須以中文創作，且不接受翻譯作品。得獎作品如發現有抄襲、已公開發表或違反著作權者，除取消參賽資格外，若有獲獎則追回該作品之獎項、獎金；如有致損害於主辦單位或其他任何第三人，參賽者應負一切民刑事責任；因填寫資料錯誤而無法通知相關訊息時，承辦單位不負任何責任。
- 二、作品主題不符、違反善良社會風俗、暴力或網路報名資料填寫不完整、檔案格式不完整，以致無法開啟或使用，將不列入評選，承辦單位不另行通知。
- 三、各項注意事項載明於本計畫中，參賽者於參加本活動之同時，即同意接受本活動 注意事項之規範。如有違反本活動注意事項之行為，承辦單位得取消其參賽或得獎資格，並對於任何破壞本活動之行為，承辦單位保留相關權利。
- 四、如有任何因電腦、網路、電話、技術或不可歸責於承辦單位之事由，而使參賽者 得獎者所寄出之資料有遲延、遺失、錯誤、無法辨識或毀損之情況，承辦單位不負任何法律責任，參賽者或得獎者亦不得因此異議。
- 五、主辦單位保留修改、暫停或終止本活動計畫之權利；如有未盡事宜，得修正與補充之。

壹拾壹、本計畫陳報縣府教育處轉陳教育部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附件 1

### 十二年國教課綱—海洋教育議題學習主題與實質內涵-摘錄「海洋文化」內容

#### ◆整體說明

海洋文化：欣賞並創作海洋文學與藝術，進而欣賞海洋相關之習俗。評析我國與其他國家海洋文學與歷史的演變及差異，善用各種寫作技巧或文體，創作以海洋為背景的文學作品。體認各種海洋藝術的價值、風格及其文化脈絡，善用各種媒材，創作以海洋為內容之藝術作品。進而評析我國與其他國家海洋民俗信仰與祭典的演變、差異。國小學習階段以閱讀海洋相關的故事及民俗，創作海洋相關之藝術為主；國中學習階段以進一步了解海洋文化、藝術及民俗信仰為主；高中學習階段以創作海洋各種文體的文學作品、藝術及比較各國海洋民俗的異同為主。

#### ◆各教育階段說明

議題學習主題	議題實質內涵		
	國民小學	國民中學	高級中等學校
海洋文化	海 E7 閱讀、分享及創作與海洋有關的故事。 海 E8 了解海洋民俗活動、宗教信仰與生活的關係。 海 E9 透過肢體、聲音、圖像及道具等，進行以海洋為主題之藝術表現。	海 J8 閱讀、分享及創作以海洋為背景的文學作品。 海 J9 了解我國與其他國家海洋文化的異同。 海 J10 運用各種媒材與形式，從事以海洋為主題的藝術表現。 海 J11 了解海洋民俗信仰與祭典之意義及其與社會發展之關係。	海 U8 善用各種文體或寫作技巧，創作以海洋為背景的文學作品。 海 U9 體認各種海洋藝術的價值、風格及其文化脈絡。 海 U10 比較我國與其他國家民俗信仰與祭典的演變及異同。

※摘自國家教育研究院公告之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國民中小學暨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議題融入說明手冊（107年12月版）

**附件 2** 報名表 (每件作品一份)【國小組、國中組適用】

**「111 年海洋教育週」澎湖縣海洋詩創作徵選報名表**

作品編號 (由承辦單位填寫):

作品資料	作品題目			
	參賽組別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組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中組	行數	行數: _____ 行
參賽者資料 (學生)	就讀學校	_____ 縣(市) _____ (學校全稱) _____ 年級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連絡電話	住家: ( ) 手機:	Email	
	通訊地址			
參賽者之 法定代理人 資料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連絡電話	公司: ( ) 手機:	關係	
	Email			
	通訊地址			
指導教師 資料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聯絡電話	學校: ( ) 分機 手機:	授課領域 (科系)	<input type="checkbox"/> 導師 <input type="checkbox"/> 科任教師 授課科別: _____
	E-mail			
	通訊地址			
國小組、國中組-縣(市)初選		業務辦理單位		
_____ 縣(市) 戶外教育及海洋教育中心		業務承辦人	(簽章處)	

**附件 3** 作品內容及創作理念說明（每件作品一份）

**作品內容及創作理念說明**

作品編號（由承辦單位填寫）：

<b>參賽者姓名</b>	
<b>創作內容</b>	(題目，14 號字) (撰寫內容，標楷體 12 號字，靠左排列) (以橫式由左至右、由上至下書寫) (國小組行數 20 行以內) (國中組行數 25 行以內)
<b>作品介紹(海洋詩創作理念說明)</b>	(分段說明，標楷體 12 號字，國小組、國中組 300 至 500 字)
<b>創作者海洋體驗活動照片 1 張</b>	
<b>創作者個人生活照(或 2 吋個人照) 1 張</b>	

## 附件 4 著作使用權授權同意書（每件作品一份）

### 著作使用權授權同意書

本人（參賽人）及本人法定代理人（以下簡稱甲方），茲同意無償授權教育部及國立臺灣海洋大學（以下簡稱乙方）使用甲方報名參加「111 年海洋教育週」澎湖縣海洋詩創作徵選活動之作品：

甲方同意並擔保以下條款：

1. 甲方授權之作品內容皆為自行創作。
2. 甲方擁有權限簽署並履行本同意書，且已取得簽署本同意書必要之第三者同意與授權。
3. 甲方作品無償授權乙方於非營利目的下，得出版、典藏、推廣、借閱、公布、發行、重製、複製、公開展示、上網與宣傳之使用。
4. 授權之作品無侵害任何第三者之著作權、專利權、商標權、商業機密或其他智慧財產權之情形。
5. 甲方不得運用同一作品參加其他比賽，亦不得運用前已獲獎之作品參加本競賽。
6. 如違反本同意書各項規定，甲方須自負法律責任，乙方並得要求甲方返還全數得獎獎勵，於本同意書內容範圍內，因可歸責於甲方之事由致乙方受有損害，甲方應負賠償乙方之責。
7. 甲方得獎作品無償授權乙方不限時間、方式、次數及地域利用（包括公開傳輸），其著作人格權並受著作權法保護。

此致 澎湖縣戶外教育及海洋教育中心

參賽作品名稱	
參賽人（創作人）簽名（甲方）	
參賽人（創作人）身分證字號	
法定代理人簽名(已成年者免填)	(參賽者未滿 20 歲者，即民國 88 年 10 月 31 日後出生者需填寫)
法定代理人身分證字號(已成年者免填)	(參賽者未滿 20 歲者，即民國 88 年 10 月 31 日後出生者需填寫)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電郵	

中華民國 111 年 月 日